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厦门市思明区厦门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9 层 (361005)
9 Floor, Xiamen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No. 82 Zhanhong Road
Siming District, 361005, Xiamen, China
Tel: +86 592-5167799 Fax: +86 592-5162299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年7月2日14:50，本次股东大会于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副董事长因故无法出席，故根据公司章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1日—2018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日15:00至2018年7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会议和参加表决，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

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合计769,74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284%%。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人，所代表股份共计1,305,5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68,437,2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812%。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1,424,7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15%。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股份1,305,529股；通过网络投票7人，代表股份119,226股。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为：

1、《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9,739,774	3,026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1,421,729	3,026	0

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根据表决情况，该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洋

郭宏清

周宇

2018 年 7 月 2 日